

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沙漠气象科学的发展，紧扣国家西部生态安全、“一带一路”防灾减灾与全球沙尘治理，立足西北干旱区，辐射中亚西亚，面向全球，聚焦风沙灾害立体监测、爆发机理、预报预测及气候生态效应等重大科学问题，为支撑全国风沙灾害预报预测业务、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气象服务及全球风沙科技合作，打造国际一流的沙漠气象科学中心，特设立“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”。

第二条 “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沙漠基金”）面向疆内外开放申请，本着“开放合作、鼓励创新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，以课题方式资助。沙漠基金重点资助风沙灾害多源立体协同观测试验、极端大风与沙尘暴爆发机理及预报技术、沙尘气溶胶-云-降水-气候系统相互作用与全球变化响应、风沙影响风险评估与减灾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，同时资助沙漠所和新疆气象局科研人员申报国家级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科技部等）研究课题的预研究。

第三条 沙漠基金同时作为沙漠所科技支撑平台的开放性研究基金，由沙漠所统一管理、统一资助、统一考核。具体适用的

支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气象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；
- （二）中国气象局塔克拉玛干沙漠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；
- （三）中国气象局树木年轮理化研究重点实验室；
- （四）新疆沙漠气象与沙尘暴重点实验室；
- （五）新疆树木年轮生态重点实验室；
- （六）乌兰乌苏生态与农业气象新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；
- （七）沙漠所自主设立的其他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和实验室。

各平台在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周期性评估考核时，本基金资助的项目、产出的成果均计入相应平台的开放基金绩效。

第四条 沙漠基金实行多元化投入机制，主要由新疆气象局和沙漠所筹集，同时接受政府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科研、工程项目及个人资助。沙漠基金年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。

第五条 沙漠基金接受沙漠所所长办公会的领导和监督，所长办公会负责确定基金资助领域和方向，审定年度资助计划、项目立项和验收结果等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沙漠基金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办”）设在沙漠所综合办公室，是沙漠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编制和发布年度课题申请指南；
- （二）受理课题申请，组织形式审查、评审和立项；
- （三）监督课题实施，组织中期检查、验收和成果管理；
- （四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，向基金办和资助方汇报课题组织

实施情况;

(五) 协助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成果推广;

(六) 处理课题执行中的变更和违规行为。

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受理

第七条 沙漠基金设立科研业务融合专项和自由申报指南。指南由所长办公会审定后, 由沙漠所基金办每年公开对外发布。指南发布后, 公开受理时间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。

第八条 单位、团体和个人均可申请。鼓励申请人与新疆气象局业务单位或沙漠所开展合作研究。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;

(二) 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;

(三) 所在单位具有开展相关研究的基本条件。

第九条 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填写课题申请书, 明确研究内容、技术路线、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、经费预算等, 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后,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至基金办。

第十条 申请人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 不予受理:

(一) 作为负责人同期正在主持 1 项本基金课题;

(二) 已有本基金逾期未结题课题, 或存在不良科研信用记录且尚在惩处期的;

(三) 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其它渠道资助或重复申报;

(四) 申请人若有未结题的新疆气象科技项目、沙漠基金课题、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、沙漠所创新发展专项的不可再申报;

(五) 课题承担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本基金课题累计超过 3 项的;

(六) 执行沙漠基金课题存在不良记录的;

第十一条 申报截止日期前已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的, 不受第十条第(二)(四)款限制。

第十二条 基金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予受理:

(一) 申请人不符合申报条件;

(二) 申请书内容不完整、研究目标不清晰或经费预算严重不合理;

(三) 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且在惩处期内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

第十三条 评审采用同行评议与基金办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一) 同行评议: 基金办根据申报课题的学科方向, 选聘所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(不少于 3 名)进行函评, 对课题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及预期目标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价, 形成书面评审意见。

(二) 会议评审: 在同行评议基础上, 基金办选聘所内外具

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（不少于5名）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对项目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、预期目标的合理性及业务支撑价值等进行评价，产生立项建议。

第十四条 评审重点考察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；
- （二）与沙漠所重点学科方向的契合度；
- （三）作为国家级项目预研课题的培育潜力；
- （四）申请人与沙漠所或新疆气象局的合作基础与合作前景；
- （五）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。

第十五条 拟立项项目由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拟立项课题在沙漠所官方渠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基金办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基金办审定，报所长办公会批准立项。

第十六条 立项批准后，基金办向课题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，并与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（合同）。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、经费拨付和考核验收的基本依据。

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任务书组织课题实施，确保进度和质量。课题执行过程中，须向基金办提交年度进展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基金办可根据情况组织中期检查或抽查，检查结

果作为经费续拨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期间涉及以下变更的，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基金办，经基金办批准后方可执行：

- （一）课题负责人变更或主要参加人员重大调整；
- （二）研究内容、技术路线或考核指标的重大调整；
- （三）因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结题（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，且每个课题仅可申请一次）；
- （四）课题中止或撤销。

第二十条 因主观拖延、不落实研究计划等原因导致课题无法完成的，除终止课题外，收回剩余经费，视情况追回已拨经费，并对负责人予以科研诚信记录和申报资格限制。

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的外单位研究人员，在课题批准资助的年限内，即为沙漠所客座研究人员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

第二十二条 沙漠基金经费实行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”管理。经费一次核定，分阶段拨付。

- （一）任务书签订后，拨付资助总额的50%；
- （二）通过中期检查后，拨付剩余50%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范围：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设置。

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。任务书须附详细经费预算。执行过程中，直接费用除设备费调增需报批外，其他各科目可在总额内由课题负责人自主调整。严禁列支与课题无关的费用。劳务费可用于支付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及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报酬。

第二十五条 课题验收前，课题负责人应编制课题经费决算。基金办有权组织或委托财务部门进行财务验收。存在违规列支或结余经费不合规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新疆气象局科技和计财管理部门、沙漠所纪检人员负责对课题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

第二十七条 课题按任务书计划执行期满后，须在两个月内向基金办提交结题材料。基金办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。验收可采取会议验收或函审方式，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（其中所外专家不少于 3 名）。

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以下验收材料：

- （一）课题技术总结报告；
- （二）成果证明材料（论文、专利、软著、获奖证书等）；
- （三）经费决算报告；
- （四）工作总结、学术论文复印件、原始记录、软件源程序及使用说明等全部技术档案。

第二十九条 成果归属与标注要求：

（一）沙漠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，第一归属单位须为“中国气象局乌鲁木齐沙漠气象研究所”；

（二）研究论文发表时，第一资助基金必须标注为“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”，并注明基金名称和课题编号。建议标注格式：“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资助（项目编号：XXXX）”。

（三）上述全部技术档案须移交沙漠所存档。

第三十条 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”、“结题”和“不通过”：

（一）通过：全面完成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，经费使用合规，科研成果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结题：基本完成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，经费使用基本合规，科研成果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不通过：未达到考核指标，或在科研诚信、经费使用方面存在严重违规问题。

验收不通过的课题，视情况追回剩余经费或部分已拨付经费，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沙漠所所有自主部署项目，并按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基金办每年定期向所长办公室汇报课题组织实施情况，协助业务管理部门及时进行成果推广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课题资助金额和拨款方式由基金办核定后报所

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报计划财务和科技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基金办负责解释。